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斗小字第70號

原告 昇利財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偉宸

被告 陳淑芬
陳文彬
陳淇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，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，而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，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，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，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。且所謂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，不獨實體法上之抗辯，訴訟法上之抗辯亦包括在內，如合意管轄之抗辯及仲裁契約之抗辯等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30號裁定意旨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從而，契約之當事人若於契約中有合意管轄、準據法、仲裁條款之約定時，則該契約之受讓人，自須仍受原契約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。

01 二、查本件原告係依據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對被告起
02 訴，惟被告前係與訴外人杜玉峰簽立契約，並合意約定以臺
03 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嗣杜玉峰將該債權讓與
04 原告，則該合意管轄之約定自應拘束兩造。依上開規定及說
05 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
06 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09 北 斗 簡 易 庭 法 官 吳 怡 嫻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12 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14 書 記 官 陳 昌 哲